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412號

原告 廖宜益

被告 李廖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拾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貳萬零捌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請求返還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提出之書狀上所載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本件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為本件請求返還遺產事件訴訟進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四)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法院、或線上查詢其繼承人（包括被代位之債務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

(五)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六)說明繼承人間有無分割協議以及就被繼承人遺產標的之分割有無法令禁止、限制。

(七)如遺產中有不動產，應自行辦妥繼承登記，並提出最新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所有權人請勿遮

01 隱），或陳明不能依土地登記規則120條規定由繼承人中之
02 一人單獨辦理繼承登記之原因及證據資料。

03 三、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佳穎